

「輸配電業各項費率計算公式」第 2 場公開說明會 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6 年 5 月 26 日(五)下午 2 時

貳、會議地點：經濟部能源局 14 樓 B 棟會議室

參、會議主席：能源局吳組長志偉

記錄：林姿吟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附簽名冊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「輸配電業各項費率計算公式」(草案)：(略)

柒、綜合討論：

一、達德能源公司

- (一)電業法中對於電能銷售者有備用供電容量之規定，業者若給付輔助服務費，是否即盡到準備備用供電容量之義務？
- (二)請說明再生能源基本費率折扣數訂定的依據。
- (三)再生能源直供為何要負擔輔助服務費用？若其以一迴路直供予用戶，跟系統並無關係，用戶係再另外跟系統併網，若計算輔助服務費用，則用戶被重複計算兩次費用，將影響用戶購買綠電誘因。

二、台灣風力發電產業協會

- (一)小型再生能源發電不一定會併網，大型再生能源業者較有併網機會，應釐清相關規定以避免爭議。
- (二)再生能源發展需考量搭配儲能，以穩定電力供應。

三、台灣風能協會

- (一)簡報第 7 頁之直供所指為何？若再生能源發電躉購予台電公司時，是否需負擔輔助服務費、電力調度費及轉供電能費用？

- (二)因電業法並無訂定輸配電業費率中基本費率之占比，請說明基本費率占比之訂定依據為何？
- (三)再生能源直供為何需負擔電力調度費用？
- (四)若未用到輸配電線路，應毋需負擔相關費用，故應釐清輔助服務費、電力調度等費用間是否有重複定義問題。
- (五)輸配電業各項費率將於何時公告？未來公告時程及頻率為何？
- (六)若未來實際公告數字高於本次估計數值(如超過 10%以上)，是否應再次進行核定？

四、台灣汽電共生協會

- (一)輸電費用係包含 69~345kV 電壓等級，未來汽電共生或再生能源業者轉供給用戶時，如 345kV 的再生能源業者供給 69kV 的用戶，或 69kV 的再生能源業者供給 69kV 的用戶，若皆適用同一費率，可能有不公平之虞，建議輸電費率按不同電壓等級訂定不同費率。
- (二)線路損失會受經過之電壓層級及距離影響。
- (三)贊成輸配電費率採郵票法計算，但可思考按電壓等級切分再作精進，此並非節點法，節點法係依變電所作個別計算。
- (四)再生能源業者享有輔助服務費用及輸電費用優惠，將使汽電共生業者與再生能源業者之負擔差異過大。

五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

轉供電能費用是否包含併網工程費的成本，或為獨立收費？

六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- (一)轉供電能的使用情境很多，如不同變電所、電壓及範圍。若要精算需採用節點法，惟目前經濟部考量初推動，先採簡單易懂的郵票法，讓費率可儘快上路，未來再做檢討。
- (二)電力調度及轉供電能之再生能源占比 10%時，費率打 1 折，其他成本將轉嫁至公用售電業(台電公司)，再轉嫁至一般用

戶。再生能源占比達 20%時，費率優惠打 7 折，此優惠仍大，對傳統能源發展不利，建議訂定落日條款。

- (三) 直供業者不論在電源側併網或用戶側併網，均須調頻服務，故收取輔助服務費用及電力調度費用。
- (四) 傳輸損失係自然熱耗損現象，應由各電業自行負責。傳輸損失屬代收代付性質，不應有折扣。
- (五) 傳輸損失放在電力調度費，搭配再生能源優惠折扣，將導致費率估算失真，實務難以操作，建議參考北美電力可靠度公司(NERC)的分類將線損歸類於輔助服務項目。
- (六) 再生能源發展需搭配儲能，國外皆大力發展，如挪威大量發展抽蓄電廠，可謂歐洲的儲能電池。抽蓄水力本質上為再生能源發電，考量其效益，建議應比照再生能源辦理。

七、經濟部能源局

- (一) 台灣電力系統較小，輸配電費率推動初始，先以簡單易懂為原則，採郵票法，並將轉供電能費率區分為輸電及配電費率，俾利投資方進行決策；未來可視實施情形檢討是否再細緻化(區分電壓別)。
- (二) 輔助服務之項目明確，若將傳輸損失納入較不易解釋。
- (三) 本規劃係以各燃料別之電力排碳係數做為排碳費率權重參考，並無排碳總量重複計算問題；未來若有儲能系統，將納入考量。
- (四) 電力調度及轉供電能費率之再生能源再優惠係依電業法規定辦理，期透過此機制推動再生能源市場化，鼓勵再生能源直供及代輸，減輕全民負擔。未來再生能源發電占比增加時，將逐漸減少優惠；優惠措施擬落日，須經由修正電業法方可執行。

捌、結論：

感謝各單位提供寶貴意見，作為修訂輸配電費率計算公式參考，若尚有其他意見，可於 106 年 5 月 31 日下班前以 e-mail 回傳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30 分。